



107 年 第 18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學 1070168754▲發布「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05

人訓 1070174787▲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 05

◎ 政 令 ◎

主審 1070172172▲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項
下醫療輪椅等 6 項財產名稱…………… 06

社行 1070176524▲修正「花蓮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暨獎勵要
點」、「花蓮縣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績效評鑑暨獎勵要點」… 06

教課 1070177192▲修正「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
點」第 3 點之 1、第 5 點…………… 08

教特 1070173228B▲修正「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08

消管 1060236077▲檢送「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

教體 1070172614▲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21

人訓 1070174454▲銓敘部釋示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得核給公假，並配

【接次頁】

【承前頁】

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補充說明該部相關令釋案……………	21
人福 1070167915▲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要點」……………	21
教學 1070170753▲轉知「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 點」……………	25
教體 1070168642▲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 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	25
人福 1070173181▲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25
主歲 1070170716▲第二次修訂「花蓮縣 108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26
主審 1070167754▲花蓮縣 106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綜計表……………	53
人任 1070181029▲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71

◎ 公 告 ◎

農政 1070180132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一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 記……………	82
社勞 1070175724A▲公示送達 DAVID NURKHOLIS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82
社勞 1070175724B▲公示送達 PUNGKI KURNIAW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83
社勞 1070175724C▲公示送達 SUSANT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83
建計 1070178854A▲公告「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訂正案」之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83

【接次頁】

【承前頁】

文資 1070175268A▲變更本縣歷史建築「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 145-146 號舊宿舍」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84

地籍 1070177999A▲註銷本縣江泓毅、黃曙展等 2 名「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4

農保 1070166243B▲公告本縣花蓮市石壁段 1514-1 地號；壽豐鄉潭北段 734-4 地號；鳳林鎮箭瑛段 856-1、1320-2 地號等 2 筆；瑞穗鄉鶴岡段 1738-8、1738-9 地號等 2 筆，總計 6 筆國有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85

農保 1070175376B▲公告本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138 總計 68 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85

農保 1070176464B▲公告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69 地號土地、池南段 964-1 地號土地等共 2 筆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86

文資 1070175173A▲預告「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87

建計 1070152669A▲公開展覽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圖」..... 88

教設 1070163937B▲預告修正「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草案..... 88

社福 1070167925▲「花蓮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養服務實施計畫」停止適用..... 96

觀商 1070170280B▲公告廢止永恩企業社等 9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96

【接次頁】

【承前頁】

建計 1070168741A▲公開展覽「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 陳第 24 案)細部計畫」案.....	97
農保 1070180562B▲公告本縣萬榮鄉萬利段 1001 總計 11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 度.....	98
農保 1070180636B▲公告本縣鳳林鎮箭瑛段 1320-3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結果.....	98
農保 1070180663B▲公告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835-10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結果.....	99
觀商 1070181669B▲公告廢止筋斗雲企業社等 8 家商號登記.....	99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6875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2736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273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17478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8 月 31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02045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政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70172172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項下醫療輪椅等 6 項財產名稱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9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71500301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70176524 號

正本：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
本府民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
研考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消費者保護官室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暨獎勵要點」、「花蓮縣政府祥和
計畫志願服務團隊績效評鑑暨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隨文檢附旨揭獎勵要點各一份。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暨獎勵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鑑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推動志願服務績效並獎勵
績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特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三、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及獎勵對象：本縣各推展志願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三、評鑑及獎勵時間：評鑑作業每三年辦理一次，作業期間及公開獎勵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四、評鑑項目如附件一：花蓮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

五、評鑑作業依下列方式實施：

(一)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合計 3 人組成志願服務評鑑小組，並就評鑑指標
(如附件 1)進行評鑑工作。

(二)書面審查：受評資料均以前三年之推動成果為準，由各受評單位按評鑑細目先行自評，
並研提書面評核表(如附件 2)，就評鑑項目實際執行情形詳實檢視並簽章，連同書
面報告(格式請參考附件 3)送達主辦單位彙整，進行初步審查及資料補件。

(三)定點評鑑：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書面報告及相關立卷資料進行審查，實施定點評鑑後
召開審查會議，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

(四)公告：決審結果將公告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志願服務專區。

六、評鑑成績及等第：

- (一) 優等：三名，評鑑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三名，評鑑成績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 乙等：評鑑成績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 丙等：評鑑成績為七十分以下者。

七、受評單位由主管機關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評鑑結果及下列標準獎勵輔導之（額度不足時，得依等級次序調整，優先獎勵較高等級之受評單位）：

- (一) 列優等及甲等者：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獎牌及獎金，受評單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該團隊並得由主管機關優先推薦代表本府參加國內當年度縣外標竿學習等相關活動。
- (二) 列為丙等者由主管機關專案列管，輔導其進行改善

八、評鑑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凡評列甲等以上之績優單位，按下列方式予以公開頒獎表揚
 - 1、優等：各頒發獎座一個、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整。
 - 2、甲等：各頒發獎座一個、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二) 前項頒發之獎金應專作為推展志願服務業務及獎勵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用，惟其不得以個人領據方式辦理。
- (三) 凡獲評為甲等以上之績優單位應依規定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其相關人員敘獎名額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1、優等：記功一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二名。
 - 2、甲等：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二名。

九、經費：評鑑、獎勵及輔導作業相關經費，由主管機關於評鑑作業當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其餘活動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支應。

花蓮縣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績效評鑑暨獎勵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鑑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工作成效並獎勵績效優良團隊，特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3、5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及獎勵對象：加入本縣祥和計畫滿 3 年以上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團隊）。

三、評鑑及獎勵時間：評鑑作業每 3 年辦理一次，作業期間及公開獎勵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四、評鑑項目如附件 1：花蓮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評鑑指標。

五、評鑑作業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民間代表及公部門代表合計 3 人組成「志願服務評鑑小組」，並就評鑑指標（如附件 1），據以進行評鑑工作。
- (二) 自評：受評資料均以前三年之推動成果為準，由各受評團隊按評鑑指標先行自評，並就評鑑指標實際執行情形詳實檢視後評定分數，並於評分表(如附件 2)簽章後，函送主辦單位彙整。
- (三) 複評及實地評鑑：自評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單位依評鑑指標報送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 3)，待實地評鑑時間確認後，受評團隊應攜帶佐證資料至指定地點備詢並由委員進行實地審查，實施實地審查後召開決審會議，評定受評團隊總成績。
- (四) 公告：決審結果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志願服務專區公告。

六、評鑑成績及獎金：

- (一) 優等：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獎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二) 甲等：評鑑成績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 (三) 乙等：評鑑成績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 (四) 丙等：評鑑成績為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七、受評團隊由本府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評鑑結果及下列標準獎勵輔導之（額度不足時，本府得依等級次序調整，優先獎勵較高等級之受評團隊）：

- (一) 列優等及甲等者：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及得獎證書，受評團隊所屬機關（單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該團隊並得由本府優先推薦代表本府參加國內該年度之縣外標竿學習等相關活動。
- (二) 列為丙等者由主管機關專案列管，輔導其進行改善。

八、經費：評鑑、獎勵及輔導作業相關經費，由本府社會處於評鑑作業當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其餘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單位）於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准用本要點之規定，評鑑並獎勵所屬志工團隊。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7017719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 3 點之 1、第 5 點，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07011960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70119600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該行政規則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鄭研究助理志雷(電話 02-7736-6315)。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173228B 號

修正「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所需資源及各項諮詢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求有效整合現有特殊教育人力及資源，建立完整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系統，以因應特殊教育之發展並落實本縣特殊教育之推動，設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縣中區特教中心及本縣南區特教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 三、特教中心組織編制如下：
 - （一）特教中心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擔任總召集人，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擔任副總召集人，特教中心所在學校之校長擔任召集人。北區特教中心設主任及鑑定安置組、研發管理組、推廣服務組、資優教育組、學前特教組組長各 1 人，另依業務需要，增設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業務承辦人 1 人；中區特教中心設主任及研發管理組組長各 1 人；南區特教中心設主任及推廣服務組組長各 1 人。另為處理非例行計畫之申訴、諮詢及訪視輔導工作，得由總召集人遴派優秀特教教師或退休教師、社區義工兼任諮詢輔導員。
 - （二）特教中心置主任、組長及業務承辦人，任期 2 年，並由總召集人遴聘優秀特教專業教師兼任或約聘（僱）專業人員擔任。兼任主任之教師若尚未具主任資格者，可優先遴派參加主任儲訓。
 - （三）教師兼任主任者，每週授課 0 至 4 節；兼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者，每週授課 4 至 6 節。兼任主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之教師，出勤、休假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職行政人員之規定辦理，並核予特教行政工作費，其核發方式由本府視教育部當年度專款補助額度另訂實施計畫辦理。
 - （四）特教中心得置社工、心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等專業人員，以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四、特教中心任務及分工如下：
 - （一）總召集人：督導特教中心業務。
 - （二）副總召集人：綜理特教中心業務。
 - （三）召集人：協助綜理特教中心業務。
 - （四）主任：推展並管理特教中心各項業務。
 - （五）鑑定安置組：
 - 1、協助鑑輔會辦理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 2、辦理各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工作。
 - 3、辦理鑑定安置相關之各項推廣研習工作。
 - 4、其他鑑輔會交辦之相關工作。
 - （六）研發管理組：
 - 1、辦理本縣特殊教育輔具評估申請、購置及管理等工作。
 - 2、辦理中心經費核銷與財產列冊管理。
 - 3、辦理鑑定相關測驗工具購置及管理。
 - 4、其他各類教學資源之蒐集與管理。
 - （七）推廣服務組：
 - 1、辦理本縣視障、聽障及情緒行為支援巡迴輔導服務與專業督導工作。
 - 2、辦理本縣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運作與專業督導工作。

- 3、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專業研習推廣工作。
- 4、其他特教諮詢服務與宣導相關工作。

(八) 資優教育組：

- 1、協助辦理本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工作。
- 2、辦理資優教育知能宣導研習及活動。
- 3、辦理資優教師研習與進修及資優教育經驗交流等相關工作。
- 4、其他資優教育相關工作。

(九) 學前特教組：

- 1、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與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工作。
- 2、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及幼小銜接相關活動。
- 3、辦理本縣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運作與專業督導工作。
- 4、其他幼兒園教師諮詢服務與宣導相關工作。

(十) 通報系統承辦人：

- 1、管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含學務系統、轉銜系統、鑑定系統、巡迴輔導系統、專業團隊系統、輔具管理系統、測驗管理系統及交通車管理系統等。
- 2、規劃及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各項宣導研習。
- 3、協助及查核各校特教承辦人及相關業務承辦人落實相關通報系統資料之填寫。
- 4、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相關諮詢服務工作。

五、特教中心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倘有不足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六、特教中心相關之總務、會計等行政事務，由特教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執行年度工作成績優良者，由本府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獎勵。

七、特教中心應主動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其年度工作計畫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報本府核備。每一學年度結束時，需將該年度成果報告整理報府。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 1060236077 號

正本：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九巡防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六海巡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花蓮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縣消防局

主旨：檢送「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條 2 項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 106 年 12 月 8 日府消管字第 1060231329 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任務：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或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組織：
 - （一）本中心開設機關或單位：
 - 1、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海難事故：消防局。
 - 2、水災、旱災：建設處。
 - 3、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觀光處。
 - 4、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處。
 - 5、陸上交通事故：警察局。
 - 6、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環境保護局。
 - 7、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
 - （二）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縣長、秘書長及消防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兼任，中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局、處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三）緊急應變小組：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局、處及公共事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四、開設時機及組成：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應即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於具體建議縣長成立本中心後，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得以口頭報告

縣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1、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

(1) 二級開設：

甲、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請各編組單位對救災人力、機具、水門、抽水機、排水溝清淤、警戒區劃設及收容所開設整備等工作，加強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作為，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九巡防區、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或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甲、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或即將接觸本縣陸地時，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九巡防區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主管機關：消防局）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鎮、市）。

乙、氣象局發布海嘯警戒。

丙、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文化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九巡防區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管機關：消防局）

(1) 開設時機：

甲、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警察局、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4、空難（主管機關：消防局）

(1) 開設時機：航空器於花蓮機場外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警察局、農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航空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九巡防區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5、海難（主管機關：消防局）

(1) 開設時機：本縣內海域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農業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九巡防區、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6、水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 二級開設：

甲、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 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 五個以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 因水災災害，有跨局處協調或跨鄉（鎮、市）支援之需求。

乙、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消防局、行政暨研考處、第九河川局、公路總局工務段、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甲、開設時機：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乙、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九巡防區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7、旱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甲、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乙、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丁、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農業處、教育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第九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8、礦災(主管機關：觀光處)

(1) 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觀光處通知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9、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觀光處)

(1) 開設時機：

甲、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影響社會安寧者。

乙、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觀光處通知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行政暨研考

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加油站商同業公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 0、寒害（主管機關：農業處）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縣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 1、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農業處）

-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 2、森林火災（主管機關：農業處）

- (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 3、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農業處）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甲、縣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縣，發生五例以上病例或二個以上鄉（鎮、市）發生疫情。
 - 乙、縣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縣，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丙、縣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